APR28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71461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并非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且未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达到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申请人于2025年8月及时提交了上诉，我们于2025年12月简易驳回，因为申请人未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具体指出SCOPS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如表格 I-290B 所示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向我们提交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使用美国邮政署（USPS）作为递送承运人及时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但他表示，由于USPS跟踪系统仅保存信息120天，且其在120天保留期之后才收到简易驳回决定，因此递送证明已无法获得。为支持此主张，他附上了一份订单打印件，证明2025年8月打印了标签，并标明“ 服务类型 ”为“ Priority Mail

Flat Rate Envelope（统一费率信封）”。他还附上了一份打印件，说明USPS保存记录信息120天。这些打印件并未证明申请人按照表格 I-290B 说明的要求及时将其书面论证意见直接提交给AAO。见USCIS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2024年5月31日修订版）。证明打印了标签的打印件不包含任何可将其与申请人上诉相关联的识别信息，也未表明包裹已邮寄并及时被AAO收到。

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在2025年12月裁决时，记录中没有任何依据陈述具体指出SCOPS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申请人未提出能够推翻我们先前简易驳回依据的新事实，也未满足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要求。申请人也未确立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该驳回基于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见8 C.F.R. § 103.5(a)(3)。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